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湘农农学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分细则》的 通知

各系室、全体师生：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分细则》已经学院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5年12月30日

新學大學大業分冊

新學大學大業分冊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分细则

为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针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订本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价

学院对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二、综合评分构成

1、课程平均成绩占综合评分总成绩 80%，课程平均成绩是指学生 1-6 学期所修全部课程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2、其他测评成绩占综合评分总成绩 20%。

三、其他测评

其他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指标。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 10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表 1。

表 1 其他测评指标体系及其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加分细则
1	科研成果	40 分	(1) 学术论文: SCI 论文 (摘要性论文除外) 1 区 30 分, 2 区 20 分, 3 区、4 区 10 分 (JCR 分区); 中文论文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20 分, 中文核心期刊 /CSCD 论文 10 分。 (2) 专利与软著: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加分细则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分。 (3) 科研项目：排名第一、二、三申请人，国家级项目分别加 15、10、5 分，省级项目分别加 10、5、2 分，校级项目分别加 5、3、1 分。同类型项目不累计加分，加分取最高值。
2	学科竞赛获奖	30 分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类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0、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4 分。 其他竞赛项目：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4、3 分，省级特、一等奖分别为 3、2 分；专业技能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4、3、2 分；体育比赛国家级一、二、三、四等奖分别为 20、15、10、6 分，省级一、二、三、四等奖分别为 6、4、3、2 分；文化艺术类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15、8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4、3 分。 多人共同获奖，根据总人数和排名位次的计分权重（表 2）计算得分。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奖计分，不可累加。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奖计分，不可累加。
3	入伍服役	10 分	提供入伍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加 10 分。
4	志愿服务	10 分	(1)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学风建设优秀干部等荣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 10、5、2 分； (2) 优秀志愿者证书，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分别加 5、2、1 分； (3) “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 5、2、1 分。 同一类别荣誉取最高分，不累加。
5	国际组织实习	10 分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并完成官方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按实习时间计分，每天计 0.5 分。

加分细则附注：

1. 科研成果与学科竞赛奖项均须与学业相关，且须以湖南

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2.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且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

3. 国内权威期刊为作物、生态、土壤肥料、植保等领域的高水平期刊（一般为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学报刊物），如中国农业科学、作物学报、生态学报、环境科学学报、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水土保持学报、植物保护学报、中国水稻科学、玉米科学、中国油料作物学报、棉花学报、大豆科学、中国烟草学报、中国麻业科学、草业学报、草地学报等，未列入此名单的期刊由推免现场答辩专家组讨论决定。

4. 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完成人）申请并取得授权。

5. 科研项目包括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6. 学科竞赛项目分类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号）；创新创业比赛含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其他竞赛项目包括专业技能竞赛、英语竞赛、数学竞赛、体育比赛等。以上3类学科竞赛项目分值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号）附件《学生竞赛奖励项目与奖金标准》折算。国际比赛按国家级计分。

7.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

8.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参与实习的过程材料，如照片、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等。

9. 以上 5 大项每一项的累积加分最高不得超过限额。

10. 申请者获得的荣誉等级由推免工作小组鉴定，提交的材料须保证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表 2 多人合作得奖计分权重分配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										排名第 11 及以后者，分配比例均为 0.01。
2	1.0	0.4									
3	1.0	0.3	0.2								
4	1.0	0.3	0.2	0.1							
5	1.0	0.25	0.15	0.1	0.1						
6	1.0	0.25	0.15	0.1	0.1	0.05					
7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8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0.05			
9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5		
10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3	0.02	

四、本评价细则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